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宜娣
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珊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海軍一四六艦隊

代　表　人　王豫中

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岳飛軍艦上尉補給長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7至22時擔任梯口值更官，於值勤期間辦理其承辦的補給業務，並使用手機，將岳飛軍艦各部位需求清單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到群組內，供艦長選擇採購。經被上訴人查證後，認上訴人上述行為，違反行為時即114年8月6日修正施行前陸海空軍懲罰法（下稱懲罰法）第15條第1款「怠忽職責」之規定，以113年1月12日海四六行字第11300007981號令，核定申誡1次懲罰。上訴人不服，申請權益保障，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（下稱海軍司令部）認上述懲罰調查程序未臻完備，決議撤銷，責由被上訴人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被上訴人於重行調查後，仍認上訴人上述行為，違反懲罰法第15條第1款「怠忽職責」之規定，以113年7月17日海四六行字第11300106121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申誡1次懲罰。上訴人不服，循經訴願程序遭駁回後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案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2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㈠原判決並未審酌上訴人雖總理岳飛軍艦上所有補給業務，然清單彙整等業務係上訴人交辦予補給班長為之，補給班長已於上訴人值更前即已彙整完畢，並將清單透過LINE傳送給上訴人。上訴人於開始值更後，係先著手處理值更相關業務告一段落後，才轉傳補給班長已彙整好之清單，期間不過1秒鐘，與原判決認定之3小時有嚴重落差。原判決逕自臆測上訴人在值更後整理清單長達近3個小時，亦未審酌懲罰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事項及上訴人之情況應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之「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」而得「免除其懲罰」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；更何況，值更表係艦長核定，故艦長必然知悉上訴人於何時擔任值更官，卻屢次在上訴人擔任值更官時交辦緊急任務，若非上訴人於值更時處理，任務不可能圓滿達成。㈡原處分作成時，並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

機會，且被上訴人調查結果所依據之證人證述，並未給予上訴人對質詰問機會，亦未對上訴人進行約談、詢問，訴願程序中亦未給予上訴人到場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原判決遽認訴願書得治癒被上訴人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瑕疵，顯非合理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。㈢上訴人因原處分遭海軍司令部以114年5月16日國海人勤字第1140038483號令核定上訴人不適服現役退伍，經上訴人提出復審後，該部以115年2月6日國海人勤字第1150012061號令（下稱115年2月6日令）撤銷，證明原處分之事實認定、證據斟酌及相關規定之適用，均有未周延及違誤之處等語。

四、然原判決已敘明：㈠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岳飛軍艦上尉補給長，於112年11月8日17至22時擔任梯口值更官，於值勤期間辦理其承辦之補給業務使用手機，於當日19時52分將岳飛軍艦各部位需求清單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到群組內，供艦長選擇採購。參諸LINE截圖內容，上訴人欲採購的項目計有除濕機等11項，且其使用手機傳遞上述採購資料時，距離其開始值更的時間已將近3個小時，而整理該軍艦各部位需求清單，並將該清單輸入手機，均需要一定的時間，始能完成，可見上訴人確實有於值勤期間辦理其承辦之補給業務、使用民用手機等情況，未能專心服行其艙面值更官職責，且於值勤期間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。因上訴人怠忽職責的行為含括使用民用手機的行為，被上訴人依懲罰法第15條第1款「怠忽職責」之規定，對上訴人為處罰，並無不合。至上訴人辦理上述補給採購業務，縱有急迫性，然因上訴人值更時間僅有5小時，該業務仍得於值勤完畢再辦理，若確有須於其值更的時間內完成採購，亦得經報備核准後調整其值更時間，況且業務具急迫性，亦非在軍中使用民用手機的要件，也不能免除其值更官的職責。㈡懲罰法第12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，「申誡」相對屬較低度的懲罰，參以被上訴人對值更時使用手機的官兵（士官及上兵）懲罰類案，分別有記過1次、申誡1次及檢束7日者，則被上

訴人對上訴人怠忽職責的違失行為，核定申誡1次懲罰，已屬從輕，自無違反比例原則。㈢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若在訴願程序終結前，當事人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意見的機會，供原處分機關參酌而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、妥當性，以資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，就可認原處分的程序瑕疵已依上述規定而補正。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時，固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於訴願階段，上訴人所提出之訴願書已詳載其不服原處分的理由。是被上訴人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瑕疵，已因訴願機關事後給予而治癒等語。

五、是核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，無非執其主觀之法律見解，重申其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及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予以爭執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、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由。本件上訴人另主張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之情況應符合懲罰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「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」而得「免除其懲罰」等語，並提出其與訴外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、上訴人112年7月5日、8月8日值更時段表、海軍司令部115年2月6日令等文件，均上訴人於上訴審始提出並均涉及事實之認定，本院無從加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